公 職 人 員 財 產 動 態 申 報 表

│申報人姓名│李伸─ │ 服務機關 │監察院 │ 職 稱│監察委員 │

(一)不動產

不	動	產	坐	落	面 積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申報原因	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
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3小段建號1537					126.07	所有權全部	李伸一	(註)	89.02.20
(門牌:忠孝東路〇〇〇〇〇〇)									
附屬建	物:陽台	•			13.22	所有權全部	李伸一	(註)	89.02.20
共同使	用部分:	1549號			492.32	10000分之493	李伸一	(註)	89.02.20
共同使	用部分:	1550號(含停車位	立47號	2,883.49	65分之1	李伸一	(註)	89.02.20
共同使	用部分:	1551號			736.81	10000分之213	李伸一	(註)	89.02.20
註:合建(原始取得),交屋並取得所有權狀。									

(二)上市(櫃)股票(累計交易金額:

元)

公司名稱股票種類	所有人	股 數	上市上櫃	買進賣出	交易日期	交易金額	累計	金 額
				·				

(三)備註

- 1.按本建物係與冠德公司合建取得,但因地主人數較多,且交屋時有部分瑕疵保固問題,故遲至8
- 9.2.20始完成交屋手續,取得所有權狀。另該合建案,前亦於財產申報時一併附註。
- 2.基地坐落信義區信義段3小段14-1號,面積爲3166平方公尺,持分406/10000,因合建而合併分
- 割,持分較合建前減少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李伸一

申報日期: 89年 3月17日